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 江苏银行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公告编号:2023-077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
- 赎回价格:102.110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市后, 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19日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9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10
- 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 本次體前赎回完成后, "系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5.48 元般的转股价格进行
- 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2.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
-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 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48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7.12 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 2023 年 9 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 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 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
- 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 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4.45%,限售期为自星环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减持承诺

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重要内容提示:

18 日起上市流通。

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一) 陸同条件的成就情况
-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 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 7月 / 5) 足科文 (5) 原则,目 2023 平 7月 26 日主 2023 平 7月 36 日 (5) 同一成 平 10 元 12 元 10 元 20 元 36 元 (6) 130% (6) 130% (7) 17 元 元 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赎回对象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875.9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2%,限售期为 自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环科技""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53,713,70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

根据《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或特)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

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 上海云友投资事务所(以下简称"云友投资")、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合志")、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 电子")、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祺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块")、金华扬航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航基石")、青岛

兴瑞智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瑞智新"),上海瑞盈广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瑞赑投资")、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峡金 石")、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控金石")、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

(以下简称"信雅达")、珠海横琴任君淳荣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淳荣")、深圳前海 勤智优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勤智优选二号")、湖北渤盛嘉远股权投资合伙公

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渤盛嘉远")、深圳前海勤智优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勤智 优选")、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鹏一创" 银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银科创"),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

小企业发展基金")、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溧阳红土")、上海 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山红土")、深圳 TCL 战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TCL")、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准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梅 山保税港区凖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准睿")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出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

3、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

共青城惠华启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华启星")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出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公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中金星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

称"中金星环1号")、中金星环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星环

2、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 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

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减持承诺

2号")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证券代码:605178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公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利创")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 股 股票 3,021,0600 万股, 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的版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2,084,2068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30,0863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前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29名,对应股份数量为54,589,682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45.17%,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0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10元/张。
-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xt/365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3.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年3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20天。
- 当期应计利息:IA=Bxixt/365=100x3.5%x220/365=2.1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馈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10=102.110元/张。
- (四)陸同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 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0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
-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
- 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市后, 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 10
- 月16日方、海線特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0月16日依市后,"海绵特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 2023年10月10日收市后,距离 10月19日("苏镍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0
- 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0月19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
- 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 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
- 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
-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 《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 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
- 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汉刺7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三)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 转股,并按照 102.110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四)因目前"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0月10日收盘价为129.947元/张)与赎回价格 (102.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期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 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杳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 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 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 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涌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4,589,682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875,974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

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3,713,70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 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林芝利创	10,592,676	8.77	10,592,676	0

2	产业基金	6,757,201	5.59	6,757,201	0
3	云友投资	4,437,730	3.67	4,437,730	0
4	方广资本	资本 3,997,261 3.31 3,997,261		0	
5	启明创投	3,905,322	3.23	3,905,322	0
6	长江合志	3,857,162	3.19	3,857,162	0
7	恒生电子	2,659,029	2.20	2,659,029	0
8	中金祺智	2,268,919	1.88	2,268,919	0
9	深创投	1,848,659	1.53	1,848,659	0
10	扬航基石	1,409,802	1.17	1,409,802	0
11	兴瑞智新	1,362,531	1.13	1,362,531	0
12	瑞赑投资	1,250,227	1.03	1,250,227	0
13	长峡金石	1,126,200	0.93	1,126,200	0
14	交控金石	1,126,200	0.93	1,126,200	0
15	信雅达	1,050,326	0.87	1,050,326	0
16	珠海淳荣	951,046	0.79	951,046	0
17	勤智优选二号	838,961	0.69	838,961	0
18	渤盛嘉远 794,267 0.66		0.66	794,267	0
19	勤智优选	787,785	0.65	787,785	0
20	鲲鹏一创	711,284	0.59	711,284	0
21	交银科创	711,284	0.59	711,284	0
2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570,841	0.47	570,841	0
23	溧阳红土	363,027	0.30	363,027	0
24	金山红土	181,514	0.15	181,514	0
25	TCL	113,446	0.09	113,446	0
26	宁波准睿	32,899	0.03	32,899	0
27	惠华启星	8,109	0.01	8,109	0
28	中金星环1号 649,477 0.54		0.54	649,477	0
29	中金星环2号	226,497	0.19	226,497	0
合计		54,589,682	45.17	54,589,682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人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限售股类型 首发限售股份 4,589,68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 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第三季度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 激励计划:《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
- 行权有效期及行权方式,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上海爱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 球取攻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539,674份(该数量已考虑资本公积全转增及腐 影响),2023年第三季度完成行权且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586,197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 线约7,1392。
 - 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1/k以附领及等)7/状况以上为印第第一7公司以142/12 FP 欠分。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 了(关于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关联董 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 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条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坦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安

-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汉案。
 2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年8月3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各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各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是产事项及案门间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禄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随路及投予性关事项的法学 2020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随路及投予性关事项的法学 2020年 3 27日,分四期行权、行权价格为 1122 元处。
 4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数励计划所留股票期权投资和发产事项及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禄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额助计划所留股票期权投资和关系,从业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领留期权投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投产事项及表了同意的律交惠的计划的强限股票期权资产制的决策,从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领留期权投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是产事项及表了同意的申核意见。北京市中伦(禄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额助计划股营。6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第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第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及其籍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籍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籍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籍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关节公司《报节》(2021年2月2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直次投予部分及预留投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的股份大会,和以批准了上述调整事项的法律的以为
- 第一次临时放东大会。韩以和唯上上处响除中现。
 7. 2021 年 2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 程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及票期权的变更登记工作。
 8. 2022年 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年 民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42020年 联票期按数 2020年 民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42020年 联票期按数 2020年 民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展职的 8. 2022年 股票期权第2030年 联票期投资价格,从125年 2021年 股票期投资价格,以25年 2021年 股票期投资价格,以25年 2021年 股票期投资价格,以25年 2021年 股票期投产价价格移从 1122 元从调整为 11.55 元股,预留投产的股票期投产价价格将从 1122 元代 2021年 2

股调整为 7.58 元般,预留接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6.39 元般调整为 11.33 元般,并将 2020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接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1.191.6581 万份调整至 1,665.8975 万份,预留已接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228.4500 万份调整至 319.3653 万份。关联董事均已回 建表央、公司独立董事功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洛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私期权数量的调整工作。
12.20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等办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过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撤励对象原职、董事会高意注销首次投予的 2 名德则对象原括本管的 15.72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资银货产的 4 名德则对象所结查的 15.72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资银货产的 4 名德则对象所结查的 15.72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索训)律师事务所出其了(关于上海爱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衡以第5 行的 6 18.25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索训)律师事务所出其了(关于上海爱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废衡时则能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功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负偿和公司产成了上途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上述其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近失多房所阅读的www.sec.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二本次账股废衡计划的发育使为基本情况(一2020 年废册计划的发育使为基本情况(一2020 年废册计划的发育使为基本情况(一2020 年废册计划的发育使用的对象,是一个行权情况

(-)202	(一)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 权数量(份)	2023 年第三季度行权 数量(份)	剩余可行权数 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 权总数的比例 (%)	
何达能	副总经理	237,654	0	0	237,654	0.00%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150,000	0	0	100.00%	
沈昱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169,898	169,898	69,898	0	100.00%	
小计		557,552	319,898	69,898	237,654	57.38%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193 人)		5,236,122	5,139,754	1,516,299	96,368	98.16%	
合计		5,793,674	5,459,652	1,586,197	334,022	94.23%	

注:1、上表中的数据已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对期权数量的影响; 2、"可行权数量"数据已扣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注销的24,464份期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共
54人参与行权。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191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强励计划市场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对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服票期投资所划分级产量,是不分别权限的计划分级所到的产品。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86,197股(三)在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随定和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票的股本结构变对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季度行权数量	变动后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9,508,261	0	229,508,2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7,100,791	1,586,197	1,598,686,988
股份合计	1,826,609,052	1,586,197	1,828,195,249

注:1.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为確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此外, 因公司目前正在办理(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此外, 因公司目前正在办理(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股份性质变更手续, 变动后的股本结构表为推。四, 行权股份管记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管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为 1,586,197 股, 获得募集资金 12,023,373.26元, 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添加资金。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本次行权会增加公司股本总额, 对公司最新一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会产生一定的推薄影响, 任构成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业为人、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002年4月24日

5州尊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日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者暨替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F通集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总额

产净额

业收入

利润

财务报告》)

产总额

债总额

f有者权益合i

四.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名称

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国融证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定代表人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国融证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022 年度

904,688,138.25

165,159,009.64

98,242,248.55

257,161,175.46

(注:国融证券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相关数据摘自《国融证券 2022 年度

(三)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八、马子大吹大乐。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獭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 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

2022年12月31日 (公亩社)

428,583,916.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E营业务

排股比例

2.47%

2023年6月30日

企融服务业多

是否为本次交 1专设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

- 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 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0,901.1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8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799,983.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4,116.58(不含稅)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955.867.32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存伙)已于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89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 类型	产品名称	金額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 (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 构 化 安排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 凭证	安享收益凭证 23102 号	10,000	3.70%	370	365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无	否
(Ⅲ)公司对委任理时担关团队的由郊校制									

-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
- 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安享收益凭证 23102 号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23102 号			
产品代码	SBD402			
产品类型	券商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365天			
本金(万元)	10,000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起息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兑付日	2024年10月11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	[3.70%]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Company Printer V. Pr.	•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安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人,但 该项投资价金受到市场成功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证券简称,海程邦法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 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 主印明確下,公司政府即乃州自泰來與並四,200五百年總內天明線內知及一十可來平至年期,100、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報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03%,不存在负有、额负债的同时购买人额理财产 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多、明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

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持 內因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证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益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台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内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4,5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0,500.00万元。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网上投资者 司接待人员 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新才先生 司独立董事:方芳女士 今年公司主营业务订单状况如何?为什么没有客到公司公告,是不是今年没有主营业务订单? 好上年华公司紧视近蒙回殿建势、密切关注各桅市场委仗。加大加场征服力度、都签合向金融合计 3.58 亿,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如公司中标项目达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 及股履行信息接受义务,另外,公司定期披露者保护局班主要经常就在,诸关社公司公告。 谢谢! 的银矿自发验验及外,为外。公司实证物放路价值的明止关定证金级的。由大社公司公告、商用! 建设的技术研究总域实践的特别。 建设的技术研究总域实践的特别。 建设的工作。 通过的工作,并且是一个企业,在各种工作,是一个企业,在各种工作,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 T业发展情况怎么样? 7化人口及缝机华不知"攀升的大背景下,我国逐渐成为了智慧城市建设的"主阵地"。近年来,在新型城镇化建设深人推进,"数字中国"战略持续来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治智慧成准设场很来发展新的选。崩溃! 投资者关系活动 主要内容介绍 ·李莹·感觉之名时,有没有意思。 可将于 2023年 1月 28 日披露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请您关注。谢谢! 大战是东近她的师郎还在进行吗?大股东海企自银的问公司,改立司来设是利好啊。大力支持 可知时的投股及交代被罪聚集资金中书子就完成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目前,该事项处 上华年在智慧林市业参优了哪些死人市局。 公司转载聚4在智慧交通及智慧停车领域的相关有局。智慧交通方面,公司队取了乌鲁大齐由出租汽车网站专理平台建设项目,助力当地出租汽车网约车行电位定,规范 有序。健康交展、智议购订了此路等的产设备有股公司 554股权,就公司主要从事等配位"休车库车等和企业"有一个 57面(全可取集),产业制度的产生的 FIRST)。 连续被未建建设计划,排射 1800年,并且 1900年,并且 1900年的营业,并且 1900年的营业,并且 1900年的营业,并且 1900年的营业,并且 1900年的营业,并且 1900年的营业,并且 1900年的营业,产品等的企业,从1900年中企业的企业,1900年的产生的财金主力。通过增强收购推安泊,能够进一步补充公司的停车资源智慧化运营能力,提升 1900年的营业,1900年的资金,1900年的企业,1900年的资金,1900年的资金主力。通过增强收购推安泊,能够进一步补充公司的停车资源智慧化运营能力,提升 1900年的资金,1900年的资金,1900年的资金,1900年的资金,1900年的资金主力。通过增强收购推安泊,能够进一步补充公司的停车资源智慧化运营能力,提升 1900年的资金,1900年的资金,1900年的资金,1900年的资金主力。通过增强收购推安泊,能够进一步补充公司的停车资源智慧化运营能力,提升。 领域整体接受化势。插筒1 公司或即调变接接方目前有充电胜业务吗?公司这块业务有什么规划 7. 建宏洁的核心业务是付省各类体率场效产规程与整化运营管理服务。目前在管项目 300 余个,且积累了大量的多户资源。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加速普及,在体车场内的目的地充电是重要的充电场景之一,捷3 经场地。各户设施是平台优势。公司转报租市场需求,运动于报新能源充电运营等相关业务,感想控的关注1 公司年年报度整价新企公司十八度东。请问是是干什么限的(证者能力达力。)在100年来来的"加发相比省任行"),有人们的规模就来处重化。不分公司或者及全型、统力、被任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i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 示为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5.40 万元。 ● 本次扣保是否有反扣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 扣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10月10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泰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顺圆与泰隆银行 宁波江东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7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 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9.443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

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 及控股子公司为宁波顺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25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为宁波顺圆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82.20 万元。

股本结构	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 277 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录运业多(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飞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批准后方可开联经营运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順團的总統产为 40,648.63 万元, 负债总额为 26,834.73 万; 产为 13,81.89 万元;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权, 362,735.06 万元, 净利润 12,813.89 万元;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权, 362,735.06 万元, 净利润 12,813.8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月 30 日, 宁波顺则则也的资产为 28,924 72 万元, 负债总额为 21,218.48 万元 为 7,366.45 万元; 2023 年 1-6 月来现营业权, 63,708.86 万元, 净利润 2,603.63 万元。 数本公公自日, 不存在 影响 7% 原则管理权, 64,704 72 元成 有标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	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扫保额度:人民币 3.750 万元 保证范围: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银行发生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信用卡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年费、手续费、违约金、追索费等费用)以及债权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 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出口押 汇、衍生品交易等其他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宁波顺圆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 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 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 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

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1,410 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 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25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2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99%、49.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100.60万元,占 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